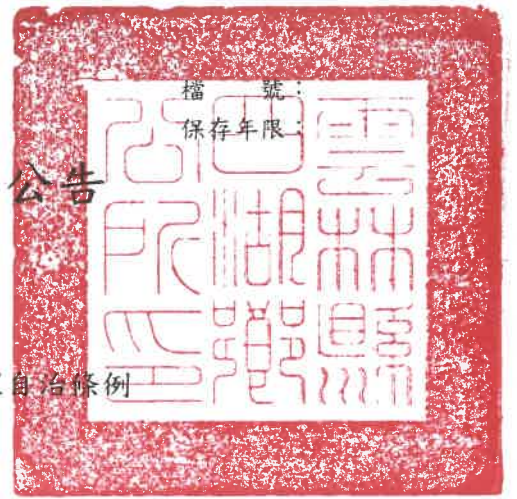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四鄉殯宗字第1141600235A號

附件：修正對照表、雲林縣四湖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主旨：修正「雲林縣四湖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，並自公布日施行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及雲林縣四湖鄉民代表會114年12月3日四鄉代議字第1140200077號函（本鄉第22屆鄉民代表會第6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「雲林縣四湖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吳勁華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四鄉殯宗字第1141600235B號

附件：修正對照表、雲林縣四湖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

修正「雲林縣四湖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，並自公布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雲林縣四湖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例全文。

鄉長吳勁華